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17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志祥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5572、3574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志祥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3行「2樓」為誤載，應更正為「3樓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黃志祥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所為2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爰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暨衡諸其犯罪之動機、情節、素行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及所竊物品之價值非鉅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定應執行之刑，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係被告為本案犯行所取得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物，固屬被告因犯本案竊盜罪所得之物，然業已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

01 卷可稽（見偵25572卷第53頁、偵35743卷第29頁），依刑法  
02 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  
04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06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林易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09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許峻彬

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1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16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7 書記官 朱俶伶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附表：

24

編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
1	泡麵1包
2	書籍3本
3	檸檬磚沖泡商品2份

25 附件

2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3年度偵字第25572號

被 告 黃志祥 男 58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黃志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為下列犯行：（一）於民國113年5月24日晚間11時45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樓之誠品書局松菸店中，徒手竊取價值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397元之書籍3本、泡麵1包後，藏置於隨身背包中離開現場。（二）於同年6月7日晚間9時45分許，於上開店址中，徒手竊取價值總計690元之檸檬磚沖泡商品2份，得手後藏置於背包中。後因警方據報到場盤查，黃志祥隨警返所製作筆錄而將背包遺留於店內，經店內管理人員周建維察覺並提交警方查扣，始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周建維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- （一）被告黃志祥之自白。
- （二）告訴人周建維之指述。
- （三）113年5月24日、6月7日店內監視器影像檔案光碟暨翻拍畫面。
- （四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113年6月22日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。
- （五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113年9月29日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遺失人認領拾得物領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2次行為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異，請予以分論併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
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 
03 檢察官 林易萱  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
05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 
06 書記官 姚筑鈞

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0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0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5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